

14、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：

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（如是，需填报）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友谊医院)的(2022年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友谊医院采购医疗设备第六批(一标段))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(病床(床垫+床头柜)、床头柜)，属于(病房护理设备)行业；制造商为(武汉市江汉医疗制药设备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380人，营业收入为18569.5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569.11万元，属于(微型企业)；

2. (标的名称)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大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新疆宇泰药业有限公司

日期:2023年2月8日

